

# 收 養 同 意 書

收養人\_\_\_\_\_願共同收養（生父）\_\_\_\_\_、（生母）\_\_\_\_\_之子/女

\_\_\_\_\_

（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）為養子/女，並從養父 養母   
原來之\_\_\_\_姓，業經其法定代理人生父、生母配偶 同意。恐口說  
無憑，合立收養同意書。

收 養 人：

住 址：

被 收 養 人：

（及配偶）

住 址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

住 址：

生 父 、 生 母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